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1
2
3
目录

赵猛、吴嘉萱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再审民事裁定书

生命权、健康权、...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18-12-26

浏览: 89次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8)鲁民再248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赵猛，男，1998年5月25日出生，汉族，住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赵秋海，男，赵猛之父。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吴嘉萱，女，1998年3月11日出生，汉族，住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齐志英，山东康桥（东营）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吴建军，1972年7月23日出生，汉族，住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系吴嘉萱之父。

委托诉讼代理人：齐志英，山东康桥（东营）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盖辉，女，1974年2月5日出生，汉族，住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系吴嘉萱之母。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东营市胜利第六十二中学。住所地：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仙河镇神州路**。

法定代表人：许风雷，校长。

再审申请人赵猛因与被申请人吴嘉萱、吴建军、盖辉、东营市胜利第六十二中学（以下简称六十二中学）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一案，不服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东少民终字第27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于2017年9月13日作出（2017）鲁民申840号民事裁定，提审本案。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赵猛申请再审称，一、撤销二审判决第二项中吴建军、盖辉、六十二中学支付赵猛医疗费2609.8元和鉴定费2250元，改判吴建军、盖辉、六十二中学支付赵猛医疗费32909.8元（包括已发生的医疗费2609.8元和后续医疗费30300元）和鉴定费2900元包括二审支持的2250元和未支持的650元。二、支付赵猛以下各项费用共计31270元：1.精神损害抚慰金10000元；2.护理费5427元；3.补课费5427元；4.后续治疗产生的护理费2160元、误工费2880元、交通费5376元。三、本案重审、二审和再审的诉讼费用由吴建军、盖辉、六十二中学承担。事实和理由：一、二审判决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适用法律错误，遗漏诉讼请求。1.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九条规定，根据医疗证明和鉴定结论确定必然发生的费用，可以与已经治疗发生的医疗费一并予以赔偿。根据鉴定意见，赵猛后续产生的医疗费30300元（赵猛18周岁之前6次×1颗×250元=1500元加赵猛18周岁之后至75周岁之前8次×3颗×1200元=28800元共计30300元）和二审未予支持的假牙安装后续医疗费评估鉴定费650元应予支持。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吴建军、盖辉、六十二中学应当支付赵猛精神损害抚慰金10000元。赵猛被打伤多颗门牙，构成十级伤残，赵猛受伤后，情绪低落、心情郁闷，不愿与别人说话交流，害怕别人看到自己牙齿缺失的丑陋，给其造成精神伤害。3.吴建军、盖辉、六十二中学应当支付赵猛补课费5427元、护理费5427元。赵猛受伤时只有14岁，属于限制行为能力人，根据鉴定赵猛前期治疗需误工45日，2014年东营市统计局发布的东营市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为43420元，日工资应为43420÷360天=120.611元，赵猛需要支付给辅导老师的劳动报酬和因其监护人陪护的误工费均为120.611元×45=5427.49元。二审认定补课费和误工费系间接损失属于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适用法律错误。4.吴建军、盖辉、六十二中学应当支付赵猛陪护费2160元。鉴定意见显示，赵猛18周岁前应更换6次临时活动假牙，因赵猛18岁前为限制行为能力人，去医院治疗必须有监护人陪护，更换一次假牙至少要到医院治疗3次。6次×3次×120元=2160元。二审法院对此项损失漏判。5.吴建军、盖辉、六十二中学应当支付赵猛后续治疗的陪护费2880元。鉴定意见显示，赵猛18周岁至75周岁前应到医院更换8次烤瓷牙，每更换1次烤瓷牙需到医院治疗三次，即误工3日，8次×3天×120元=2880元。二审法院对该经济损失漏判。6.吴建军、盖辉、六十二中学应当支付赵猛后续治疗的交通费5376元。鉴定意见显示，赵猛18周岁前应更换6次临时活动假牙，18周岁至75周岁前应到医院更换8次烤瓷牙。从赵猛居住地到仙河汽车站需车费7元，来回14元；从仙河汽车站到东营西站车费23元，保险费2元；从东营西站到中心医院乘出租车费用7元，来回14元。赵猛和其监护人去东营中心医院治疗一次需车费128元（14元+50元+50元+14元=128元），赵猛18周岁前更换6次临时活动假牙的车费为：6次×3次×128=2304元；赵猛18周岁至75周岁前到医院更换8次烤瓷牙的车费为：8次×3次×128=3072元。所以赵猛后续治疗的交通费共计5376元。二审法院对该经济损失漏判。二、二审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错误，导致判决赵猛承担的诉讼费错误。

吴嘉萱、吴建军辩称，赵猛主张的后续费用应当另行起诉；赵猛单方委托的鉴定意见不应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该案已执行完毕，赵猛已收取全部执行款项。赵猛的再审申请不应予以支持。

盖辉、六十二中学未提交答辩意见。

赵猛在一审中诉称，2012年10月12日下午5时许，赵猛在教室内被吴嘉萱用跳绳将一颗门牙砸伤，后拔除。吴嘉萱作为侵权人，吴建军、盖辉作为吴嘉萱的法定代理人，六十二中学作为学校疏于管理，存在过错，均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请求法院判决：一、吴嘉萱、吴建军、盖辉、六十二中学共同赔偿赵猛医疗费2609.8元，已发生和后续治疗期间的交通费9343.2元，残疾赔偿金86840元（东营市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43420元×20年×10%），鉴定费2900元，赵秋海及赵猛的误工费共计10493元（其中赵秋海陪同赵猛治疗时间为45天×43420元/360天=5427.49元；赵猛后续治疗期间误工费42天×43420元/360天=5065.66元），赵猛的补课费21600元，营养费2120元，后续治疗费30420元（18岁以前半年换一次，换6次，一次换一颗，一颗270元；18岁以后，8到10年更换一次，换8次，一次换3颗，一颗1200元），精神抚慰金10000元；二、诉讼费用由吴嘉萱、吴建军、盖辉、六十二中学承担。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2012年10月12日下午5时许，赵猛在六十二中学教室过道内与其他同学闲聊时，吴嘉萱手拿跳绳从赵猛身后拍打赵猛，赵猛一回头时，跳绳的木把正好打在赵猛的右上前牙，后该牙被拔除。赵猛受伤后支付医疗费2609.8元，其受伤后多次到胜利石油管理局滨海医院、胜利油田中心医院就诊和到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发生交通费2969.2元。经安阳威校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所鉴定，赵猛因外伤致右切牙缺失，构成十级伤残。赵猛牙齿修复费用：18岁以前，临时冠修复，每颗150-250元，半年更换一次；18岁以后，采用打桩+烤瓷冠修复，每颗1000-1200元，需3颗，8-10年更换一次。经东营为民法医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赵猛外伤的误工时间为45日，后续治疗中误工时间无法确定，营养时间为8周。

另查明，吴嘉萱的法定代理人吴建军、盖辉于2008年离婚，双方协议吴嘉萱与吴建军共同生活。2014年公布的山东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28264元。

一审法院认为，公民的身体健康权不受侵犯。吴嘉萱的行为致赵猛受伤，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吴嘉萱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且无独立的经济来源，故其监护人吴建军、盖辉应承担赔偿责任。吴建军、盖辉离婚后约定吴嘉萱与吴建军共同生活，但盖辉不能证实吴建军具有全部赔偿能力，为保护赵猛的合法权益，应由吴建军承担主要赔偿责任，盖辉承担次要赔偿责任。该事件发生在学校，六十二中学虽然制定了安全规章制度，但学校并没有真正落实到位，疏于管理，导致该事件的发生，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赵猛对事件的发生并无过错，不应承担民事责任。吴嘉萱、吴建军在一审中申请重新鉴定，后又撤回，系对自己权利的处分，在重审期间又申请重新鉴定，本着及时保护受害人利益的原则，不予准许。综上，一审法院确定赵猛的经济损失由六十二中学承担20%，其他经济损失由吴建军承担75%，盖辉承担25%，吴建军、盖辉互负连带责任。

关于赵猛主张的各项费用，已经确认实际花费医疗费2609.8元、鉴定费2900元。已发生的交通费，赵猛实际花费的2969.2元，均有正式票据为凭，且与治疗、鉴定情况相吻合，予以支持。赵猛主张的后续治疗期间的交通费因尚未发生，数额无法确定，不予支持，可待实际发生后另行主张。关于残疾赔偿金，赵猛提供的证据证实其在城镇居住，按2014年度山东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计算。关于赵猛及赵秋海的误工费，赵猛是在校学生，系无固定工作，且无劳动收入的人员，故对赵猛主张

已发生误工损失不予支持。赵猛在后续治疗期间可能发生的误工损失因尚未发生，数额无法确定，不予支持，可待其实际发生后另行主张。主张的赵秋海的误工费，因误工费只限于受害人本人，赵猛亦未住院、且未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未发生护理费，而赵秋海带赵猛就医所产生的误工损失系间接损失，不属法定赔偿范围，不予支持。赵猛的补课费，系间接损失，不在法定赔偿范围之内，不予支持。关于营养费，根据法律规定，营养费应根据受害人伤残情况参照医疗机构的意见，结合营养费单据予以确定，据此酌情认定1000元。关于后续治疗费，根据安阳威校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对赵猛牙齿修复费用的评估意见书，认定18岁以前，按照半年更换一次计算，须更换6次， $250\text{元}\times 1\text{颗}\times 6\text{次}=1500\text{元}$ ，18岁以后，按照8-10年更换一次计算，须更换8次， $1200\text{元}\times 3\text{颗}\times 8\text{次}=28800\text{元}$ ，共计30300元。关于精神抚慰金，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的规定，一审法院综合分析本案吴嘉萱、吴建军、盖辉、六十二中学的过错程度、侵权的手段和行为方式等因素，依法不予支持。

综上，一审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十六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五条之规定，判决：赵猛医疗费2609.8元、交通费2969.2元、残疾赔偿金56528元、鉴定费2900元、营养费1000元、后续治疗费30300元，以上共计96307元，由六十二中学按20%的责任承担19261.40元，余款77045.60元由吴建军按75%的责任承担57784.20元，由盖辉按25%的责任承担19261.40元。吴建军、盖辉互负连带责任，以上款项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

赵猛不服一审判决，向二审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吴嘉萱、吴建军、盖辉、六十二中学共同承担一审中未支持的部分经济损失，包括精神损害抚慰金10000元、赵猛法定代理人赵秋海的误工费5427元和赵猛治疗耽误到校学习而花费的补课费5427元，共计20854元。主要理由为：1、赵猛被吴嘉萱打掉门牙，构成十级伤残，应当支持其精神损害抚慰金。2、赵猛前期治疗时为未成年人，必须有监护人陪同，其监护人的误工费应予支持。3、赵猛治疗误工时间为45日，没有到校学习，应当支持其请辅导老师的劳动报酬5427元。

吴嘉萱、吴建军辩称，赵猛的上诉无事实与法律依据，请求驳回上诉。

吴嘉萱、吴建军不服一审判决，向二审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或发回重审。主要理由如下：一、一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1、关于赵猛受伤的原因不明，责任划分不当，赵猛在事件发生中有一定过错。2、一审认定安阳威校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所做出的司法鉴定有效，属认定事实错误。赵猛私自申请鉴定的程序违法；鉴定的依据错误，应当依据道路交通事故伤残的鉴定标准，安阳威校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所做出的伤残鉴定意见书以《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为依据错误。3、后续治疗费的计算与客观事实不符。原因：一审根据鉴定意见判决赵猛在18岁以前半年更换一次，需要六次，但是赵猛第一次更换牙齿的费用在医疗费中已经包含，不应再重复计算。4、交通费用计算不合理。二、一审程序不合法。重审一审中，当事人申请鉴定机构对相关事项进行书面答复，通知鉴定机构做书面答复是法院职责。一审法院却要求当事人自行取证，限期5天，是在刁难当事人。

赵猛辩称，赵猛在此次事故中无任何过错；安阳威校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所出具的两份鉴定意见书合法有效；一审判决除赵猛上诉请求的赔偿数额外，均计算正确。

二审法院查明的事实与一审法院一致。

二审法院认为，本案争议的焦点问题是：1、赵猛的精神损害抚慰金以及其法定代理人赵秋海的误工费、赵猛的补课费应否支持。2、一审判决责任划分是否正确。3、安阳威校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所出具的两份鉴定意见应否采信。4、一审判决认定的赵猛后续治疗费、交通费是否正确。5、一审程序是否合法。

二审法院认为，公民的身体健康权不受侵犯。吴嘉萱的行为致赵猛受伤，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吴嘉萱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且无独立的经济来源，故其监护人吴建军、盖辉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吴建军、盖辉离婚后，吴嘉萱与吴建军共同生活，一审认定吴建军承担主要赔偿责任，盖辉承担次要赔偿责任并无不当。本案发生时，赵猛正在与同学聊天，吴嘉萱手拿跳绳拍打赵猛的肩膀，赵猛回头时，被跳绳把打在门牙上，赵猛对事件的发生并无过错，不应承担民事责任。故吴嘉萱、吴建军主张的赵猛对本案的发生有过错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二审法院不予支持。一审确定的各方赔偿责任比例适当，二审法院予以维持。关于安阳威校法医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对赵猛伤残程度的鉴定意见，虽系单方委托，但鉴定程序合法，所依据的标准与本地当时的鉴定标准一致，应予采信。吴嘉萱、吴建军在一审时，提出重新鉴定的申请，后又撤回，系对自己权利的自由处分，现二审中申请重新鉴定，不予准许。

根据赵猛的伤情及吴嘉萱的主观过错，一审判决不支持赵猛的精神损害抚慰金并无不当。赵猛系学生、无经济来源，未产生误工费；误工费仅限于受害人本人，赵猛法定代理人陪同赵猛看病所产生的误工损失系间接损失，不应支持。赵猛提出误工期间的补课费系间接损失，且未提供相关证据，不予支持。故赵猛主张的应当支持其精神损害抚慰金、补课费以及其法定代理人的误工费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二审法院不予支持。

一审判决所支持的医疗费2609.8元、交通费2969.2，证据充分，并与治疗和鉴定情况相符合，应予维持；残疾赔偿金的计算符合法律规定，应予维持；一审判决参照医疗机构的意见，酌情确定营养费1000元，并无不当，应予维持。

关于后续治疗费，赵猛受伤时15岁，年龄尚幼。根据鉴定报告，其后续治疗的时间跨度大、周期长，期间治疗情况变数较多，其后续治疗费待实际发生后另行主张为宜。故对安阳威校法医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对赵猛牙齿修复费用的评估，二审法院不予采信。据此，该鉴定意见的鉴定费用650元，亦不予支持。

二审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十六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百七十五

1
2
3
目录